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　　号：宇洋采竞磋-2021084

采 购 人：常州市光华学校

采购内容：校园网系统-康复楼智能系统网络工程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校园网系统-康复楼智能系统网络工程
2	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日前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89907564@qq.com。
6	磋商保证金数额：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89907564@qq.com。
7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8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开始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建筑业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7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43

第六章　评标方法……52

校园网系统-康复楼智能系统网络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校园网系统-康复楼智能系统网络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宇洋采竞磋-2021084

2.项目名称：校园网系统-康复楼智能系统网络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942086.17 元

5.最高限价：942086.17 元

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校园网系统-康复楼智能系统网络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

7.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领购，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将填写完整并签章的资料以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 289907564@qq.com。书面报名资料开标时递交代理机构。

3.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1）报名申请表原件

（2）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将磋商文件发送至各投标单位邮箱。报名申请咨询电话：17397970868。

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汇款至中国工商银行常州营业厅账号 6215581105011047505，刘燕茹，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报名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项目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1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

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89907564@qq.com。

（二）勘查现场及答疑：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89907564@qq.com。

（三）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光华学校

地址：常州市浦南路 61 号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81519889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联系方式：0519-851850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739797086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的**校园网系统-康复楼智能系统网络工程**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单位。

2.3“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光华学校**。

2.4“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7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及服务。

4.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常财购〔2021〕4 号文，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 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B　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7.1.1 磋商邀请书；

7.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7.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7.1.5 合同主要条款；

7.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签章后的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按要求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8.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9.2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

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3.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磋商报价应该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要求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代理机构所提供的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凡

采购需求已指明的项目或完成清单所示的附属内容、相关内容、衔接与后续内容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都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3.2 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3 除非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清单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3.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3.5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相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而言，对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包含一定范围因素的价格表示。

13.6 本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等规范、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按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13.7 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3.8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3.8.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3.8.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除外）。

13.8.3 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13.8.4 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

设计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当设计文件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13.8.5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工程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苏建价〔2016〕154 号、常建[2014]279 号文、常建〔2019〕1 号文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的规定计算。

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3.8.6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

13.8.7 规费和税金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常建[2014]279 号文、苏建价[2016]154 号文和苏建函价[2019]178 号等的规定确定。

13.8.8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13.8.9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相一致，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13.8.10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等项目费均为估算、预测算，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

13.8.1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的工程量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13.8.12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列明材料暂估数量（或含量）的，投标报价时按暂估数量（或含量）进行组价、不得改变，竣工结算时其用量按实调整，材料价格不变；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材料数量（或含量）的按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由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后在综合单价组价中考虑，一旦中标，其数量（或含量）不再调整（招标人要求的变更除外）。

13.8.13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含经过答疑后补充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可选品牌的，投标人应根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材料单价为到工地价，须包含采购保管费、运杂费（含场内运输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13.8.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不得因施工影响学校正常的秩序，充分考虑夜间施工产生的费用等。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现场踏勘不仔细所产生的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

13.8.15 一旦中标，办理各种手续中所要缴纳的其他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3.8.16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各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相关规定详见《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常建[2014]279 号文、常建（2016）94 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常建〔2019〕1 号文等），投标报价时不得优惠让利。

13.8.17 其余要求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约定。

13.9 预算价（最高限价）

13.9.1 预算价（最高限价）为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13.9.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9.3 本工程的预算价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③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④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⑤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⑥施工现场情况 、工程特点为及常规施工方案；

⑦常州市 2021 年 10 月份工程材料信息除税指导价（没有的按月向前顺推），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

⑧常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招标控制价管理暂行办法；

⑨常建[2014]279 号文、常建（2016）94 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及其他的相关文件和规定；

⑩苏建函价〔2021〕379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13.9.4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有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发送至报名邮箱。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预算价（最高限价），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13.9.5 预算价（最高限价）经公布无异议后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约束。

13.9.6 招标人已提供材料备选品牌的，投标单位应按约定品牌选择其一进行报价，并将所选品牌表编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书中；如投标人拟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相应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网上答疑截止前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交书面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

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书将视为未能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13.9.7 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未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 ，视为投标人同意由发包人在可选品牌范围内自由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 ，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13.10 **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89907564@qq.com。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壹份“电子光盘”（U 盘，盘中含全套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包括清单报价标准格式），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7.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14:00（北京时间）

18.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

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　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20.磋商开始时间

20.1 磋商开始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14:00**（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20.3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1.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磋商小组根据银行进帐时间证明核对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到帐日期(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帐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21.3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1.4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1.5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1.6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1.7 磋商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填写承诺函；

21.8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1.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1.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1.11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贰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22.磋商小组

22.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2.1.1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2.1.2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22.1.3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2.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2.2.2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2.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2.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4.1.3.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1.3.2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4.1.3.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1.3.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4.1.3.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的；

24.1.3.6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4.1.3.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4.1.3.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4.1.3.9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4.1.3.10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3.11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4.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4.2.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2.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2.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4 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4.5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5.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磋商承诺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5.2 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磋商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采购失败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要求的除外。

27.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

件。

28.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结果及公示

29.1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一个工作日。

29.1.1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9.1.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1.3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9.1.4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9.1.5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8.2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磋商文件第7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评分办法、投标人资格要求等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或部门）：常州市光华学校

招标人地址：常州市浦南路 61 号

招标人联系人：王老师　18151988973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　0519-85185053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成交通知书

30.1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0.2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0.3 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磋商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履约保证金将在工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返成交供应商。

32.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 1.0%，100 万元—500 万元（含）部分 0.7%；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预算编制费用：以预算价为基数，500 万元以下 0.38%，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32.2 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3 专家评审费费用标准按苏财购[2016]48 号文约定。

32.4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收款单位：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2050162843600001925，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33.合同的签订

33.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33.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融资贷款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F 违约责任

★35.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服务费的；

35.5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5.7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成交供应商违反第35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G 其 他

★37.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常州市光华学校的校园网系统-康复楼智能系统网络工程的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一、工期：30日历天

二、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与结算：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2.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内，除本工程合同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可予以调整外，综合单价、其他项目费均不得调整。

(1)工程量按实结算。

(2)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含在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若投标报价（不分单位工程）中存在若干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执行最低的综合单价；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按本工程预算价编制条件（缺项材料采用预算价编制时的信息价）编制报价后乘以下浮率（其中无信息价的由甲方批准定价，不再下浮），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预算价-不可竞争费）），经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审核后进行结算。

（4）措施项目清单调整：“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费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中文明施工费等按[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0]第11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等文件规定执行。

（5）无工程变更时，“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按投标内容，不另新增项目。结算项目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签证确认。具体调整方法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调整方法及清单编制说明、项目特征等相关约定。

（6）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或施工工法变更，引起措

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签证，发包人、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调整办法参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调整方法 。

3.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四、违约责任：

1. 业主要求中标单位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如果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承诺质量目标，承包人除返工合格外，还需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2%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返工等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工期延误处罚：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5%为限。

3.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将追究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付至合同总价的30%。

2.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

3. 3 %的保修金待两年保修期满后十四天内付清。

4.承包人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6%时，6%以外的核减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服务酬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政府令〔2021〕14号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七、主要材料品牌：综合布线品牌推荐： 康普、普天、康宁；网络设备品牌推荐：锐捷、瞻博、博科。投标人应按推荐品牌或以上档次的产品进行报价，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品牌（若未注明，则视为响应推荐品牌）。如投标人在推荐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材料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可选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八、施工单位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施地点，施工过程中的作业时间，对周边居民作息影响，土方材料外运难度，地下管网复杂等问题，规避学校人员的车辆

通行高峰，学校秩序高峰。该部分所涉及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1.1 营业执照副本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 1）

★1.3 授权委托书（附 2）（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1.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1.5 响应函（附 3）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 4）

★1.7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8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报价一览表（附 5）

★2.2 分项报价表（附 6）

2.2 供应商情况表（附 7）

2.4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表（附 8）

2.5中小企业声明函（附9）

★2.6 偏离表（附 10）

★2.7 投标人承诺书（附 11）

2.8 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3.说明

3.1 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3.投标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附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 名 : 性 别 :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 号）_____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 3：响应函

响 应 函

常州市光华学校、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0.综合说明：

（1）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3）对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4：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光华学校、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校园网系统-康复楼智能系统网络工程
投标总价	大写 ： 小写：
项目工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如由于招标文件中对部分内容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存在多种可选择情况，请投标人说明在全部各种情况下的报价。如不作明确说明，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5.如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磋商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 6：分项报价表

清单文件另附

二、 其它承诺和说明（可附页）：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7：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年 万元
实现利润	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 8：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小写￥：元）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为准。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网站提供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自测。

附 10：偏离表

偏 离 表

磋商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

章节号	磋商单位的偏离	磋商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1.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影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且按招标文件约定在岗履职。

2.我方不存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不存在近 5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3.我方不存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文件规定的，不能参加招投标的情形。

4.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5.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完全响应及认可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等），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6.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8.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我方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校园网系统-康复楼智能系统网络工程

1.2　工程地点：常州市光华学校

1.3　承包范围:　采购文件、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工期30日历天。本工程自202　年　月　日开工,于202　年　月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业主要求中标单位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招标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招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招标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机械等在施工期间的涨落风险，在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不作调整。

6.2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若投标报价（不分单位工程）中存在若干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执行最低的综合单价；（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按本工程预算价编制条件（缺项材料采用预算价编制时的信息价）编制报价后乘以下浮率（其中无信息价的由甲方批准定价，不再下浮），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预算价-不可竞争费）），经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审核后进行结算。

6.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费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中文明施工费、按质论价费等按[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0]第11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等文件规定执行。

6.4 无工程变更时，“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按投标内容，不另新增项目。结算项目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签证确认。具体调整方法按合同6.2调整方法及清单编制说明、项目特征等相关约定。

6.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或施工工法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签证，发包人、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调整办法参照6.2调整方法 。

6.6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6.6.1 预付款付至合同总价的30 %。

6.6.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

6.6.3 3 %的保修金待两年保修期满后十四天内付清。

6.6.4 承包人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 6%时，6%以外的核减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服务酬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6.6.5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清单外另行增加项目的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且前提条件承诺总价不超过中标价的 10%），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招标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招标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结算。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招标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1 %支付滞纳金。

9.3 工期延误处罚：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5%为限。

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9.5 如果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承诺质量目标，承包人除返工合格外，还需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2%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返工等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6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8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9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

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⑤承包人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 6%时，6%以外的核减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服务酬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⑥中标单位在施工全过程中，必须有针对性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该类费用已包括在相关工程量清单费用内，结算时不另计费用。⑦工程施工不得影响项目所在地的正常秩序，包括施工作业带来的噪音、烟雾、振动、扬尘等，该类费用已包括在相关工程量清单费用内，结算时不另计费用。⑧方案预先申报，同时有应急预案。⑨承包人必须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承担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⑩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磋商响应文件。(11)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政府令〔2021〕14 号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12）施工单位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施地点，施工过程中的作业时间，对周边居民作息影响，规避学校人员的车辆通行高峰，学校秩序高峰。该部分所涉及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13）该项目施工区域在学校内，作业面小，施工场地小，施工难度较大，需做好详细的施工组织和相关措施，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营。并充分考虑夜间施工，材料吊装运输。该部分所涉及发生的费用（工期）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 贰 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3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代理（章）：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五 年；

3．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_____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二、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要求
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30 分。
施工方案（36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施工方案，由评委根据施工方案进行评分： 施工方案的全面性：很全面得 12 分，较全面得 10 分，一般得 8 分，全面性较差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很合理得 12 分，较合理得 10 分，一般得 8 分，合理性较差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的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12 分，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一般得 8 分，针对性较差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材料设备原厂授权与质保（10 分）	为保障主要材料设备（布线产品和网络设备）的原厂质量及售后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网络交换机和线缆的原厂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和质保函(提供加盖原厂章的项目授权书和质保函原件证明，少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综合实力（14 分）	1.投标人具备通信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5 分； 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机电建造师得 3 分； 3.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通信网络维护”行业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有一项得 2 分，共 6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售后服务（10 分）	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一人必须为本次投标项目负责人，得 1 分。售后服务人员具备建筑电工证的，有一人得 3 分，满分 9 分。（提供承诺书、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且不予得分。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